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i)徐耀華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鄺志強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李萬全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陳尚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耀華先生(「徐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鄺志強先生(「鄺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及鄺先生均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就維持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而言，彼等認為現在是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時候。

徐先生及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就有關彼辭任一事，彼概不知悉任何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及鄺先生於任職服務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萬全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6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其行政總裁。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李先生有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一方可提前兩個月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李先生的委任須按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獲港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李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尚禮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投資、房地產、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亦擁有在中國開拓新業務的多年成功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擔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陳先生有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一方可提前兩個月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陳先生的委任須按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港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